**白城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**

**2024年部门预算**

（公章）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

一、收支预算表

二、收入预算表

三、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

九、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1.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关于畜牧业（包括畜牧、兽医、兽药、饲料、畜产品质量安全、生鲜乳生产管理，下同）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。

2.拟订全市畜牧业发展战略，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；指导畜牧业产业化管理及行业结构和布局调整；负责提出行业投资计划建议，承办行业基本建设、综合开发和财政资金等方面的项目审查工作。

3.负责组织畜禽品种、畜产资源、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；指导全市畜禽良种测定、繁殖改良和推广体系建设。

4.承担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。组织实施国家、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法规和规章；负责无公害畜产品管理工作；负责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、结构布局和综合协调；指导全市畜牧业饲养、加工、销售的一体化经营；负责生鲜乳生产、规划、基地建设的监督管理以及收购站统计等工作。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。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职责。加强饲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。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法规和规章；负责无公害畜产品管理工作；负责畜产品加工业的发展规划、结构布局和综合协调；指导全市畜牧业饲养、加工、销售的一体化经营；负责生鲜乳生产、规划、基地建设的监督管理以及收购站统计等工作。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。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职责。加强饲草行业监督管理职责。

5.负责全市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、兽医医疗器械、饲料行政管理和种畜禽、兽药等生产质量的监测、鉴定和执法监督管理；负责兽药饲料残留监控工作；监督实施全市畜牧业标准化生产。

6.负责全市动物防疫、检疫、监督工作；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；负责动物产品检验检疫；负责制定全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，组织实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、调查、控制、

发布、扑灭等应急工作；承担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的具体工作。

7.制定畜牧业科技教育培训发展规划；组织实施重大科研项目攻关；指导科技推广、教育培训工作和畜牧行业科技队伍建设；负责畜牧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管理工作。

8.加强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，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。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，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等职责。

9.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根据上述职责，部门本级内设机构1个，机构全称白城市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。下设预算单位5家，分别是白城市畜牧总站、白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、白城市兽药饲料监察所、白城市畜牧兽医技术指导中心、白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